

# 关于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及校园阳光跑 违纪认定与处理的补充说明

教务〔2021〕54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体质健康测试和“校园阳光健康跑”规范化管理，引导广大学生自觉参加体育锻炼，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依据《学生考试违纪与处理认定办法》（桂航教〔2020〕17号），特制定本补充说明。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参加的体质健康测试、“校园阳光健康跑”。

## 二、体质健康测试违纪行为界定

（一）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的违纪行为（包括在测试时及时发现尚未实施的、在测试过程中被发现的、以及在测试后被发现的违纪行为）；

（二）在体质健康测试中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各项目测试成绩的违纪行为。

## 三、体质健康测试违纪处理

（一）学生在测试过程中违纪，监考教师应当场认定并终止其测试，学生在测试结束后被举报或被发现有违纪行为的，由体育部和学生所在学院通过调查核实认定；

（二）违纪的主要情节应在《学生考试违纪认定表》中如实

记录。测试结束后，由体育部通知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违纪学生应在接到学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体育部签字确认并提交情况说明；

（三）取消违纪学生本年度体测成绩及补测资格，本学期体育课程成绩记为“取消考试资格”；

（四）体测结束后，体育部应及时将《学生考试违纪认定表》和书面材料提交至教务处，由教务处将违纪通告送至学生所在学院。

（五）学生所在学院应在接到通告后三日内完成违纪处理，核实无误的，统一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四、“校园阳光健康跑”违纪行为的界定**

（一）委托他人或代替他人参加“校园阳光健康跑”的行为。（包括在“校园阳光健康跑”过程中被发现的、以及在“校园阳光健康跑”后被发现的行爲）；

（二）在“校园阳光健康跑”过程中通过自行车、平衡车、滑板车等代步工具进行跑步的行为；

（三）在“校园阳光健康跑”过程中通过不正当手段增加公里数的行为。

#### **五、“校园阳光健康跑”违纪处理**

（一）取消当次跑步记录，并对违纪学生本学期所有“校园阳光健康跑”记录进行复查，对配速、步频、步幅等数据异常的成绩全部取消，由体育部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并给予

违纪学生警告处分；

（二）若违纪学生再次发生违纪行为，体育部负责教师将主要情节在《学生考试违纪认定表》中如实记录，通知学生所在学院，违纪学生应在接到学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体育部签字确认并提交情况说明。本学期“校园阳光健康跑”成绩清零，体育课成绩记为“取消考试资格”；

（三）体育部应及时将《学生考试违纪认定表》和书面材料提交至教务处，由教务处将违纪通告送至学生所在学院；

（四）学生所在学院应在接到通告后三日内完成违纪处理，核实无误的，统一给予记过处分。

六、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在处理过程中拒不配合的或再次违纪的，可酌情加重处理。

